

2022 年高新区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以及《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为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我们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区级实际，编制了高新区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现作如下说明：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洛改发〔2021〕5号）及市领导指示精神，涧西区与高新区两区套合工作已有序进行，为全面反映改革阶段涉及财政方面的完整数据情况，今年向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高新区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但是，由于上级财政部门还未正式发文通知调整涧西区和高新区的财政体制，两区仍按照原体制分别向市财政上报2022年财政预算，公开数据涉及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项目。

一、预算编制原则

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

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

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夯实预算基础管理；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坚持底线，防范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2年，区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141万元，预计增长3.2%；区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411万元，预计增长6.0%。

（二）本级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区本级财政收入预算为15414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03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204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30万元，收入合计182452万元；当年安排财政支出16341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9041万元，支出合计182452万元；按照量入为出原则，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三、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高新区本级年初预计上级补助收入8039万元，其中：税收返还268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45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02万元。其中：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50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76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70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具体项目：农林水902万元。

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按照文件规定安排当年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支情况

2022年，区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715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317万元，收入合计74474万元；当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4474万元，

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主要支出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872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1 万元，其他支出 18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368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支情况

2022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300 万元，收入合计 300 万元；当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万元，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收支情况

高新区 2023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省财政核定区本级债务限额 264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7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7000。年初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777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92165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85554 万元；当年债券转贷收入 833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78300 万元；当年偿还债券本金 12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400 万元，专项债券 6900 万元；年末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487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1765 万元，专项债券 156954 万元。

2021 年，区本级安排政府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 3400 万元，其中，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400 万元，安排专项债

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二）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区本级安排政府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 8768 万元，其中，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400 万元，安排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368 万元。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44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 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3、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	40	40	0
公务接待费	128	128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6	176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0
公务车购置费	76	76	0
合 计	344	344	0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局绩效中心的业务指导下，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完善相关制度建设。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了《高新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洛开财〔2021〕36 号）等绩效管理制

度，从事前、事中、事后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要求各部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全面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 2022 年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同安排、同审核、同落实，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大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将部分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财政规划（预算）编制中，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可适当加大资金规模；对绩效评价结果欠佳的项目，以及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视情况采取压缩规模、调整用途或取消安排等措施，加大监督惩罚力度。